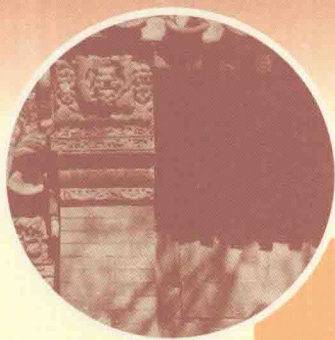




历史记忆

清末国会请愿风云

侯宜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历史记忆

清末国会请愿风云

侯宜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国会请愿风云 / 侯宜杰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8

(历史记忆)

ISBN 978-7-303-16730-2

I. ①清… II. ①侯… III. ①议会制—史料—中国—清后期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5933号



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http://xueda.bnup.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265千字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8.00元

策划编辑: 谭徐锋

责任编辑: 谭徐锋 刘松弢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马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要求速定召集国会年限	6
一、立宪呼声高潮	6
二、上书请愿	17
（一）请愿活动的兴起	19
（二）主要的请愿团体	28
（三）请愿活动的开展	40
（四）清政府的态度	57
三、九年立宪	69
（一）立宪方案公布	70
（二）立宪派对九年立宪的态度	77
第二章 1910 年的国会请愿热潮	85
一、第一次请愿	89
（一）资政院议员选举	91
（二）立宪人士的活动	95
（三）上海会议	97
（四）反对列强监督财政运动	104

(五)赴京请愿	112
二、第二次请愿	140
(一)第二次请愿的筹备	148
(二)朝臣对二次请愿的担忧	154
(三)议定再请	156
(四)各地请愿活动	160
(五)上书请愿	185
三、第三次大请愿	204
(一)顺直请愿书风波	208
(二)各地积极筹备	215
(三)请愿代表团成立	222
(四)议定请愿	226
(五)咨议局联合会	228
(六)各地支持请愿活动	235
(六)资政院成立	240
(七)岭南会馆大会	241
(十)议定请愿	242
(十一)通告请愿	244
(十二)直隶督府请愿	246
(十三)在京请愿	249
(十四)河南请愿	269
(十五)谒见毓朗	270
(十六)资政院决议速开国会	271
(十七)汉口请愿	282
(十八)山西请愿	283
(十九)陕西请愿	284

(二十)江汪宝事件	286
(二十一)奉天请愿	289
(二十三)谒见载泽	290
(二十四)各省督抚请开国会内阁	292
(二十五)9月26日资政院会议	297
(二十六)福州请愿	309
(二十七)四川请愿	311
(二十八)庆王阻议	313
(二十九)10月31日资政院会议	314
(三十)督抚二次联电	322
(三十一)咨议局电请	323
(三十一)上谕 1913 年召开国会	324
四、第四次请愿	330
(一)四议请愿	332
(二)1910 年 11 月 7 日资政院会议	335
(三)“庆祝”立宪	343
(四)请愿再起	345
(五)国会请愿代表团解散	350
(六)奉天请愿	354
(七)天津请愿	369
(八)奉天入京请愿	379
(九)奉天请愿团解散	385
(十)弹压请愿	390
(十一)请愿失败	394
余 论	396

引 言

1905年，在立宪运动的推动下，清廷派遣五位大臣出洋考察政治。

1906年9月1日发布了仿行宪政的上谕。上谕在叙述了中国国势不振和各国富强的原因之后，写道：“时处今日，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宪政，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若操切从事，涂饰空文，何以对国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积弊，明定责成，必从官制入手，亟应先将官制分别议定，次第更张，并将各项法律详慎厘订，而又广兴教育，清理财务，整饬武备，普设巡警，使绅民明悉国政，以预备立宪基础。着内外臣工切实振兴，力求成效，俟数年后规模粗具，查看情形，参用各国成法，妥议立宪实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①上谕虽然没有定下立宪的年限，使人民有遥遥无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43～4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期之感，但立宪派和绅商学子认为，不待人民之请求，中国的专制政治就迈进预备立宪时期，即向民主宪政过渡的新时期，“诚古今未有之盛举”^①，仍然热烈欢呼，张灯结彩，敲锣打鼓，开会庆贺。

根据考察政治大臣的建议，清廷确立了师法日本的指导思想，从改革官制入手。1906年11月6日，朝廷发布了裁定中央官制上谕，内阁、军机处照旧；各部尚书均充参预政务大臣。外务部、吏部、学部均仍旧。巡警部改为民政部。户部改为度支部，以财政处并入。礼部以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并入。兵部改为陆军部，以练兵处、太仆寺并入。应行设立的海军部及军咨府，在未设以前，暂归陆军部办理。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工部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轮船、铁路、电线、邮政设立专司，名为邮传部。理藩院改为理藩部。除外务部堂官照旧外，各部堂官均设尚书一员，侍郎二员，不分满汉。都察院改设都御史一员，副都御史二员，六科给事中改为给事中，与御史均暂如旧。资政院、审计院均着设立。

国会（即议院）是民主政治在政权组织形式上的主要体现，没有国会，就称不上宪政。还在编纂官制大臣讨论改革草案之时，报刊就发出了成立国会的呼声。然而改革的结果，却没有国会，只有增设资政院。

按照编纂官制大臣拟定的《资政院官制清单》^②规定：资政

① 《论实行立宪不定期之善》，载《南方报》，1906-09-04。

② 见《改定官制原奏全录》，京话实报馆，1906。

院由原政务处改设，设立的目的是“为采取舆论之地，以宣上德，而通下情”，“为他日议院之权舆”。也就是作为以后设立议院的起始，“为立宪预备”。其组织，总裁（议长）一人，由皇帝从王公大臣中特旨简派；副总裁（副议长）二人，由皇帝从尚书、侍郎、督抚和出使大臣中特旨简派；议员也不由民主选举产生，而从王公世爵勋裔中钦选，从京官中会推，从宗室皇族、八旗士绅和各省官绅士商中保荐。其职权，议决新定法律，岁出入之预算，税法及公债，人民陈请等事项，但所陈事件，均由总裁、副总裁咨送内阁，请旨施行。若内阁总理大臣、副大臣“以为不可行”，“本院不得强政府施行”。

在《资政院节略清单》^①中，对于设立资政院是“为采取舆论之地，以宣上德，而通下情”的意图说得更为明确：“国民义务，以纳税为一大宗。现在财政艰难，举行新政，何一不资民力，若无疏通舆论之地，则抗粮闹捐之风何自而绝？营业税、所得税等法必不能行。日本明治元年岁入仅三千三百八万余元，至明治三十年，岁入已二万三千八百七十余万元，三十年中，增加七八倍，而民不怨。中国岁入仅八千余万两，一言加税，阻力横生，对镜参观，其故安在？此不能不采舆论者一也。”“近日民智渐开，收回路矿之公电，告许督抚之公呈，纷纷不绝。若听其漫无归宿，致人人有建言之权，时阅数年，政府将应接不暇。惟专设一舆论总汇之地，非经由资政院者，不得上闻。则资政院以百数十人为四万万人之代表，通国之欲言

① 见《改定官制原奏全录》。

于政府者，移而归诸资政院，化散为整，化器为静。又限制该院只有建言之权，而无强政府施行之权，使资政院当舆论之冲，政府得安行其政策，而民气疏达，亦不致横决难收，保全甚大。此舆论之不能不归于资政院者又其一也。”

中央体制改革依旧不脱专制性质，多数立宪派人士大感失望，尖锐地批评其为“伪改革”，“徒为表面之变更”^①，“袭皮相而竟遗精神”^②。对于不设国会，只设资政院，他们同样极其不满。如留日学生、湖南即用知县熊范舆（苗族）在《新官制评论》^③一文中指出：“立宪之神髓，在人民皆得参与国政而已。国会者，人民参政之机关也，故各立宪国皆使国会与政府对立。”而官制改革却将国会“置而不问”。现在所欲设立的资政院性质，“不过为政府之一部分”，与国会中的上议院不同。因为上议院的组织之法，应以议院法规定，与官制性质不同。就上议院而论，各立宪国之所以尚存这种制度，系因其当初设立国会时，贵族势力甚大，在事实上不能脱离贵族，才不得已特设一院位置之，此后诸国加以仿效。中国既然没有贵族专横的历史，大可不必从形式上模仿这种制度。资政院官制草案说帖说：“若仍用保举、征辟之法，与原设政务处无异，即与谕旨公诸舆论之意不符”。然而试问：资政院官制中所说的钦选、会推、保荐等法，与保举、征辟有多少差别？就是有异于政务处，也不符合“公诸舆论”之意。“选之者非人民，推之者非人

① 《论今日时局之危》，载《申报》，1906-12-06。

② 英敛之：《新年颂》，见《也是集》，35页，大公报馆，1907。

③ 《新官制评论》，载《中国新报》，第1期。

民，保荐之者又非人民”，被钦选、会推和保荐者所参议的事情，必然不会出于他们所持意见的范围，根本不足充当四万万人的代表。何况资政院官制草案说帖“更明言其设立资政院之意旨，乃所以为增加租税，而使其替政府当舆论之冲乎！”实即“欲借资政院以抑制加税之阻力，是不过一筹款之新法耳”。资政院仅能通达下情，条陈治理，对政府并“无强制实行之力”，不同于立法机关的国会。使资政院当舆论之冲，只能为政府“分其谤”，政府对于人民，又可以卸其责。这样一来，“所谓政府得以安行其政策之目的，乃竟可以始终贯彻而毫无阻碍”，“政府之不愿舆论喧嚣于其耳，以妨害其专制之进行也，愈讳无可讳矣”。

出于这样的认识，立宪派人士自然不会满足于仅设资政院而不开国会，为了实行真正的宪政，他们便为召开国会而开始大声疾呼了。

第一章 要求速定召集国会年限

一、立宪呼声高潮

由于朝廷没有定下何时颁布宪法，召开国会，立宪派最初要求的是迅速确定召集国会的年限，争取民权，为此而奋斗的急先锋首推杨度。

杨度字哲子，湖南湘潭县人，1875年生，1894年中举人，后纳资捐为郎中。1902年自费赴日本弘文学院速成师范班学习，次年又入东京法政大学速成科学习。在此，他接触了新的学说，思想大变，与革命派和立宪派人士均热情交往，后来完全转向立宪派。1906年12月，戊戌政变后流亡到日本的梁启超与他商议组织政治团体，并许以成立之后任干事长。他开始本极热心，后因与蒋智由、徐佛苏意见不合，梁启超也发现他有“野心”，遂致分道扬镳。

杨度认为，实行君主立宪最重要的莫过于制定宪法、建立责任内阁和召开国会三事。没有宪法限制君权，便无所谓君主立宪。现在的中国政府完全是专制性质，对外只知“送礼”，对内只知“偷钱”，“升官发财以外，百事非其所管”，一言以蔽之，是“不负责任之政府也”。欲望如此之政府“发达人民”，保护国权，根本不可能。必须对之加以彻底改造，使之成为责任政府，这是政治革命的目的。但相较而言，国会更为重要。国会最重要的本质“在于人民参政权”，应当以人民组织，能够代

表国民，确实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和监督机关。^①有了它，就可以“解决一切之政治问题”^②。

他说：君主立宪国家的宪法以英国的民主程度最高，普鲁士次之，日本最低，这种差异的产生与人民力量的大小和君主让步的多少有关，而决定性的因素则为国会是否建立。所以人民所当注意者：“惟专心竭力以求国会之早成而已。既有国会，斯不患无宪法；且必有国会，而后能有程度较高之宪法。何以故？必有国会而后国民有提议宪法、承认宪法之机关，始可以国民之意思加入于宪法范围之内，乃可望宪法程度之高也。”假使人人都起来力争开设国会，“日本亦不足虑，直可以成为普鲁士”。有了国会，也才能够监督政府，使之真正负起责任。^③因此，他极力鼓吹召开国会乃是“惟一救国方法”^④。说现在的世界是列强奉行“经济的军国主义”的“野蛮世界”，列强依靠其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进行侵略，已把中国变成“世界各国之中国”。中国贫弱的根源在于专制政体和政府不负责任。要消除贫弱根源，使中国变成一个与列强并驾齐驱的经济军事强国，唯一的出路就是实行政治革命，变专制政体为立宪政体，召开国会，把不负责任的政府改造成为责任政府。^⑤

杨度不泛讲预备立宪，而以召开国会号召天下，还有更实

①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② 杨度：《国会与旗人》，58页，中国新报社，1908。

③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④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⑤ 《〈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国会与旗人》，

际的考虑。他看到朝廷不费什么力气便宣布了预备立宪，体制改革成效不著，认为“政府宁肯与人民一尺之空文，不肯与人民一寸之实事，人民与之争者，宜与争实事，而不与争空文”。而且立宪范围很广，若事事注意，不知从何着手，结果必致一事不办，故必须于诸事中“择其至重且大者，以专注之力而主张之”，这就是召开国会。召开国会事情简单，“一入人耳，尽可了然。以此唤起国民之政治思想、责望政府要求权利之心，必较为速”。国会一经召开，立宪也就自然实现了。同时还可用以测验政府有心立宪与否，使利禄之徒尽露鬼蜮之形。^①

与革命党竞争势力，是杨度鼓吹召开国会而又不好公之于众的又一原因。他向梁启超谈了自己的想法：“其所以必以国会号召而不可以他者，因社会上人明白者甚少……必其操术简单，而后人人能喻，此‘革命排满’四字所以应于社会程度，而几成为无理由之宗教也。吾辈若欲胜之，则宜放下一切，而专标一义，不仅使其脑筋简单者易知易从，并将使脑筋复杂者去其游思，而专心于此事……以此为宗教，与敌党竞争势力，彼虽欲攻我，亦但能曰办不到，而不能曰不应办也。”^②

基于以上考虑，从1907年1月起，杨度在东京创办并主编月刊《中国新报》，以此为阵地，组织力量，阐发宪政理论，重点鼓吹召开国会，“与政府宣战”^③，并参与对革命派的《民

① 参见杨度：《致〈新民丛报〉记者》，载《中国新报》，第4期。

②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39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③ 杨度：《〈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

报》论战。他连续发表了《〈中国新报〉叙》、《金铁主义说》、《致〈新民丛报〉记者》等文，撰写出版《国会与旗人》，从各个方面阐述必须召开国会的理由。

杨度认为，要求召开国会是能够实现的。首先，政治革命的对象只有政府，不包括君主在内，阻力在君主方面极小，只要人民势力发展到能够强迫政府，再对君主进行要求不过是走走形式罢了，比民主立宪要推倒君主易于达到目的。其次，要求召开国会所恃之“武力”主要是社会舆论，但使举国舆论一致，政府势必投降。即使万不得已使用兵力时，由于不废除君主，“其兵力亦取警告政府而已矣”，较之革命也省力得多。^①

清政府及一切顽固守旧分子都说人民程度不足，不能召开国会。杨度力驳其非。他说，人民程度没有一定标准，若以普及教育和全部实行地方自治为准，在专制政体下永远办不到。看人民程度高低，只能以“中流社会”衡量，推动社会前进的“原动力常在中流社会”，“一国之优秀者常集于中流社会”，故论人民程度，只要看看“中流社会”就够了。现在中国人民的程度虽不及目前立宪国家的人民，但却超过了立宪国家刚立宪时的人民。而且人民程度是通过立宪逐步提高的，召开了国会，可以增进人民的宪政知识，历练人民的参政能力，要人民提高而不召开国会，就是颠倒是非，欺骗国民。再者，政府官员皆来自人民，若谓人民程度不够，而政府已够，也绝无此理。^②

当时有许多人抱着召开国会必须依赖政府的心理，还有些

①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②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人害怕政府阻挠，怀疑国会开不成，这些都是妨碍召开国会的消极因素。针对这种情况，杨度指出，世界各国从未有政府愿意自动召开国会以监督自己的，欲中国政府自动召开也是绝对不可能的，官僚“心目中只有升官发财四字”，召开国会不利于“个人中饱，欲其赞成，不可得也”^①。因此绝不应有依赖政府之心，要靠人民主动争取。为此，他呼吁“天下贤者”起而组织政党，发动人民进行请愿，积极要求。政府“最易劣败”，并不可怕，只要大多数国民发动起来，“其势力已足于左右叱咤声中而促政府之倒矣”^②。不过，他又说大多数国民都起来要求国会在事实上是做不到的，也没有这个必要。有“上中社会”的人站出来号召，就能造成“势力大张”的局面，如“有数十百万人为一致之行动”^③，一定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为了使“上中社会”的人站出来号召，1907年4月，杨度特致函梁启超，说：“弟于《中国新报》第三期已言国会之可即开，然仅此一报，不得为舆论同然之据，疑之者尚复不少，则虽结党，未必能遽盛也。弟意《新民报》及《时报》等合力专言开国会事，事事挟此意以论之，如此者二三月，则国会问题必成社会上一简单重要之问题。”^④请其在掌控的报刊上同时鼓吹。梁启超痛快地接受了这个意见，复书说：“诚为良策。弟当遵

①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② 参见杨度：《〈中国新报〉叙》，载《中国新报》，第1期。

③ 参见杨度：《金铁主义说》，载《中国新报》，第1～6期。

④ 《梁启超年谱长编》，398页。

此行之，并在《时报》上有所鼓吹。”^①

同年6月，杨度在东京成立了宪政讲习会，让熊范舆出任会长，实际上自己主持一切。7月，他发布《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激烈谴责清政府“冥顽不灵，贪饕可耻”，根本不负责任，是造成今天中国处于灭亡之中的罪魁祸首。进而指出，政府之所以敢于不负责任，在于没有民选议院为之监督。人民如果不欲亡国，“非改造责任政府不可；如欲改造责任政府，非设立民选议院不可”。“担负国事，参预政权，公民之天职也”；世界各国历史证明，“有强迫政府立宪之国民，无自行立宪之政府”，“故我国民决不可守消极之态度”，“坐待他人之以政权授我也。夫宪法之结果，以国民之血争来者则有效，以政府之墨草就者则无功”。“本会同志有鉴于此，誓天泣血，奋励无前，实愿与薄海同胞互相提挈，以一腔之热血，为宪政之先驱。”^②肯定了国民应当享有参政权利，号召人民主动起来争取。

与此同时，宪政讲习会的会员宗室恒钧、满族人乌泽声等在日本创办的《大同报》月刊（1907年7月1日发行），也与《中国新报》取同一立场，此唱彼和，互相呼应，发表了多篇文章进行鼓吹。

熊范舆发表的《国会与地方自治》指出：救亡首在改革政体，使政府负责任。责任政府之所以产生，实由有民选议院之故。地方自治，非先开国会不能普及；议员能力，非先开国会

^① 《梁启超年谱长编》，395页。

^② 《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载《神州日报》，1907-07-18、19。